

本文於2019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10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道歉條例知多少

假如你在駕駛車輛途中撞到一名路人，對方好像沒有受傷，但明言會向你追討賠償，這時候你應否向對方道歉呢？如果你向對方道歉，會否有礙你日後就對方的民事索償作抗辯呢？

道歉條例（香港法例第六百三十一章）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，旨在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，以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。簡單來說，該條例的整體效果是：在民事訴訟中，即使你曾就某事件向別人道歉，不代表你「承認自己的『過失』或『法律責任』」。而你的道歉內容，在民事訴訟中，一般不得被接納為不利於你的證據。此外，該條例更在以下兩種情況作出了特別的安排保障道歉者。

第一；一般保單（如車保）規定投保人不得於事件中承認責任，否則可能被「踢保」（即不予以賠償）。但該條例指出你的道歉「不會使相關保單無效」，即是保險公司不能只因你

向對方作出道歉而就該保單「踢保」；第二；於「逆權侵佔」事宜中，你的道歉在法律上會構成「承認對方業權」，不損害你以「逆權侵佔」為由申請獲取業權的訴訟。

但要特別加以注意的是，該條例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及該條例附表所列的程序（如死因裁判庭的程序、立法會程序等）。在上述例子中的駕駛者若有當場作出道歉，日後被檢控不小心駕駛時，該道歉可以被用作不利於被告駕駛者的證據。因此之故，道歉條例可供應用的範圍亦大受影響了。



丁樂山
執業律師
連佩珩
見習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